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 教育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2組）
 （傳真號碼：2537 4591／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
 （請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提交。）

適用於錄取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¹的中學²

2024/25 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本校預計在2024/25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不包括在校內修讀非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共_____名，包括：

- 現時就讀中一至中五的非華語學生：_____名；
- 預期在2024/25學年入讀的中一新生：_____名；以及
- 預期在2024/25學年入讀其他年級的插班生：_____名
 （請註明年級：_____）

本校已初步核實上述學生為非華語學生，並已更新／將會更新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包括其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

本校知悉教育局會根據2024/25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³收集所得的學生人數與結果（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計算學校在2024/25學年應獲提供的額外撥款。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交相關資料的詳情。整筆撥款最早會在2024年8月發放給合資格學校（詳見教育局通告第8/2020號第14段）。若學校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而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教育局會在2025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額外撥款。本校承諾會在2024/25學年內將額外撥款差額（如適用）全數歸還教育局。

本校承諾遵照教育局通告第8/2014號及第8/2020號的要求，善用撥款以支援2024/25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讓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本校將按有關規定分別在**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及**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的2024/25學年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並將經校監簽署的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此外，本校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透過本局提供的**中、英文對照學校支援摘要**表格，闡述學校於2024/25學年如何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及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校監／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6位數 SCRN）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總統籌教師姓名：_____（職位：_____）

日期：_____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² 中學包括公營中學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³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額外撥款額一般會按學校每年9月底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 請刪去不適用者